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概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17,092,000元，而同期錄得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3,513,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7,01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341,000元)。
- 董事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港幣0.26仙(二零零九年：港幣0.51仙)。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7,092	23,513	7,468	10,395
提供服務之成本		(5,304)	(2,667)	(2,749)	(1,284)
毛利		11,788	20,846	4,719	9,111
其他收益	3	3,797	352	2,652	176
分銷成本		(1,657)	(1,595)	(861)	(769)
行政開支		(6,370)	(7,118)	(3,348)	(4,007)
融資成本		(116)	(270)	(78)	(233)
除稅前溢利	5	7,442	12,215	3,084	4,278
所得稅開支	6	(427)	(1,211)	(42)	(534)
本期間溢利		7,015	11,004	3,042	3,74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345	221	682	1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8,360	11,225	3,724	3,754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015	9,341	3,042	4,193
少數股東權益		-	1,663	-	(449)
		7,015	11,004	3,042	3,74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360	9,504	3,724	4,199
少數股東權益		-	1,721	-	(445)
		8,360	11,225	3,724	3,754
股息	8	-	-	-	-
每股盈利	7				
—基本(仙)		0.26	0.51	0.11	0.21
—攤薄(仙)		0.26	0.50	0.11	0.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62	12,3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52	18,870
無形資產		39,264	35,861
商譽		209,627	209,627
		<u>266,005</u>	<u>276,707</u>
流動資產			
存貨		4,536	3,68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08,783	90,789
受限制存款		—	2,3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7,912	19,101
		<u>191,231</u>	<u>115,973</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1,057	32,161
應付稅項		4,223	4,640
可換股債券		—	3,083
		<u>35,280</u>	<u>39,884</u>
流動資產淨值		<u>155,951</u>	<u>76,089</u>
資產淨值		<u>421,956</u>	<u>352,79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4,311	117,611
儲備		287,645	235,18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421,956	352,796
少數股東權益		—	—
權益總額		<u>421,956</u>	<u>352,79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儲備 (未經審核)	僱員以	認股權證儲備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未經審核)	法定儲備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小計 (未經審核)	少數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股份為基礎 付款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78,318	181,041	6,015	3,216	443	6,008	1,340	(1,734)	-	(25,661)	248,986	16,088	265,074
發行代價股份	11,818	14,182	-	-	-	-	-	-	-	-	26,000	-	26,000
行使購股權	250	443	-	-	-	(163)	-	-	-	-	530	-	53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5,362	-	-	-	-	-	5,362	-	5,362
兌換可換股票據	13,359	21,373	-	-	(3,775)	-	-	-	-	-	30,957	-	30,957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750	-	-	-	750	-	750
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而產生之金額	-	-	-	-	-	-	-	-	-	-	-	(18,301)	(18,301)
削減股份溢價	-	(181,041)	139,111	-	-	-	-	-	-	41,930	-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63	-	-	-	-	-	9,341	9,504	1,721	11,225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u>103,745</u>	<u>35,998</u>	<u>145,126</u>	<u>3,379</u>	<u>2,030</u>	<u>5,845</u>	<u>2,090</u>	<u>(1,734)</u>	<u>-</u>	<u>25,610</u>	<u>322,089</u>	<u>(492)</u>	<u>321,597</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17,611	60,370	145,126	3,385	443	2,923	-	(9,187)	1,037	31,088	352,796	-	352,796
發行代價股份	10,350	26,715	-	-	-	-	-	-	-	-	37,065	-	37,065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	621	-	-	-	621	-	621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6,350	17,145	-	-	-	-	(381)	-	-	-	23,114	-	23,11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345	-	-	-	-	-	7,015	8,360	-	8,36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134,311</u>	<u>104,230</u>	<u>145,126</u>	<u>4,730</u>	<u>443</u>	<u>2,923</u>	<u>240</u>	<u>(9,187)</u>	<u>1,037</u>	<u>38,103</u>	<u>421,956</u>	<u>-</u>	<u>421,95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613)</u>	<u>9,785</u>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673
購買無形資產	(3,403)	(6,506)
因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產生之金額	–	(7,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3,939	–
已收利息	4	–
投資活動所用淨額	<u>(37)</u>	<u>(11,833)</u>
融資活動		
贖回可換股債券	(3,083)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0,560	530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240	75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57,717</u>	<u>1,2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55,067	(76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00	9,985
	76,567	9,2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45	22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7,912</u>	<u>9,43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7,912</u>	<u>9,437</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6樓1601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支付平台服務。

2. 呈報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該等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載列者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的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支付平台服務	17,092	23,513	7,468	10,395
營業額	17,092	23,513	7,468	10,395
撥回呆壞賬	3,793	–	2,650	–
股息收入	–	351	–	176
利息收入	4	1	2	–
其他收益	3,797	352	2,652	176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20,889	23,865	10,120	10,571

4. 分類報告

分類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而呈列。由於業務分類資料較適用於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決策，故被選定為主要報告形式。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經營單一業務分類，即提供手機支付平台服務。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主要來自中國，而其經營資產及負債亦位於中國。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364</u>	<u>1,272</u>	<u>1,987</u>	<u>1,070</u>

6. 稅項

因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有關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其他司法權區	<u>427</u>	<u>1,211</u>	<u>42</u>	<u>534</u>
期內稅項支出	<u>427</u>	<u>1,211</u>	<u>42</u>	<u>534</u>

由於在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出現重大暫時差異，故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港幣3,042,000元及港幣7,015,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未經審核純利約港幣4,193,000元及港幣9,341,000元)及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2,686,239,143股及2,657,370,291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2,044,844,682股及1,826,945,74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兌換後，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有三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7,015,000</u>	<u>9,341,000</u>	<u>3,042,000</u>	<u>4,193,00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57,370,291	1,826,945,740	2,686,239,143	2,044,844,682
假設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 股債券之調整	<u>12,108,332</u>	<u>35,789,288</u>	<u>17,354,234</u>	<u>43,708,288</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69,478,623</u>	<u>1,862,735,028</u>	<u>2,703,593,377</u>	<u>2,088,552,970</u>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每股攤薄盈利	<u>0.26仙</u>	<u>0.50仙</u>	<u>0.11仙</u>	<u>0.20仙</u>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自第三方的應收賬款	82,584	94,473
呆壞賬撥備	(2,889)	(6,606)
	<u>79,695</u>	<u>87,867</u>
其他應收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9,088	2,922
	<u>108,783</u>	<u>90,789</u>

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逾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	<u>12,661</u>	<u>4,541</u>
逾期少於三個月	1,502	8,941
逾期三至六個月	5,650	13,811
逾期六至九個月	13,064	14,675
逾期九個月至一年	13,128	20,546
逾期超過一年	33,690	25,353
	<u>67,034</u>	<u>83,326</u>
	<u>79,695</u>	<u>87,867</u>

1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承擔租賃若干物業。經磋商之物業租約介乎一至二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最低日後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	88
於第二至第五年	-	-
	<u>-</u>	<u>88</u>

11.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扣除已付按金)	-	455
	<u>-</u>	<u>455</u>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及展望

營運回顧

儘管中國支付行業面臨持續不利變動，但本集團已取得以下業務進展。

扣費業務

本集團已於重新調整業務重點方面取得明顯進展，現向中國電訊業服務供應商開發及提供企業間電子／手機支付管理平台（「支付平台」）。

本集團與一家移動／互聯網遊戲開發商就其客戶與網絡運營商間之業務開發支付平台達成協議。

本集團亦已與多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就其與中國電訊運營商之營運開發支付平台訂立協議。

掌付網上平台及相關諮詢服務

與北京華通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之合作已於期內開始。豐田網上會員系統（基於索尼開發之NFC技術Sony FeliCa）試運行於北京獲得好評。該會員系統將於未來數季擴展至全國。

本集團亦於推出掌付網上平台方面取得進展。期內，本集團與中國多家公司就開發掌付網上支付平台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訂立協議。第一批掌付網上系統工具已付運至該等公司。本集團正與該等公司就於未來數季交付更多批產品進行磋商。

此外，本集團正與一家著名網上餐飲門戶網站進行磋商，內容有關通過應用Sony FeliCa技術將其中國會員系統開發為網絡支付平台。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7,092,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23,513,000元），乃來自支付平台業務。營業額減少乃由於行業在中國之不利變動。

期內，本集團溢利淨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由去年同期約港幣11,004,000元及港幣9,341,000元減少至約港幣7,015,000元及港幣7,015,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行政開支減少約11%，此乃主要由於期內成本控制卓有成效所致。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457,2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92,700,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77,900,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100,000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運用其營運資金撥付營運之資金，並無一般銀行備用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銀行借貸總額與總資產之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乃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當穩定，因此董事會認為外幣匯兌風險有限，故本集團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了51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1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2,174,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港幣1,972,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員工所作貢獻，本集團會按個別員工表現向僱員發放年終花紅。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本公佈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許東昇	實益	11,900,000(L)	0.44%
許東棋	實益	76,074,000(L)	2.83%
袁勝軍	實益	37,012,000(L)	1.38%

(L) 指好倉

(ii) 購股權權益：

董事姓名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炳權	13,200,000*	0.49%
	2,160,000#	0.08%
陳顯榮	3,840,000#	0.14%
許東昇	3,840,000#	0.14%
許東棋	3,840,000#	0.14%
袁勝軍	3,840,000#	0.14%

*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4333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3875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項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已根據發行紅股對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按該計劃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予日期	可行使時期	每股行使價格 港幣元	於二零一零年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獲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炳權先生	14/08/2007	14/08/2007 – 13/08/2017	0.4333	13,200,000	-	-	-	13,200,000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2,160,000	-	-	-	2,160,000
陳顯榮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3,840,000	-	-	-	3,840,000
許東昇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3,840,000	-	-	-	3,840,000
許東棋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3,840,000	-	-	-	3,840,000
袁勝軍先生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3,840,000	-	-	-	3,840,000
僱員								
	17/12/2007	17/12/2007 – 16/12/2017	0.3775	22,800,000	-	-	-	22,800,000
	21/12/2007	21/12/2007 – 20/12/2017	0.3875	3,840,000	-	-	-	3,840,000
顧問								
	17/12/2007	17/12/2007 – 16/12/2017	0.3775	24,000,000	-	-	-	24,000,000
				<u>81,360,000</u>	<u>-</u>	<u>-</u>	<u>-</u>	<u>81,360,000</u>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	617,261,706(L)	22.98%
劉劍雄(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17,261,706(L)	22.98%
	實益	11,208,000(L)	0.42%
	視作	1,200,000(L)	0.04%
陳耀勤(附註1)	視作	628,469,706(L)	23.40%
	實益	1,200,000(L)	0.04%

(L) 指好倉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劉先生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617,261,7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身為陳耀勤女士之配偶，彼亦被視作於陳耀勤女士持有之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耀勤女士為劉先生之配偶，被視作於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持有之617,261,706股股份及劉先生持有之11,2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益；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任何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規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規定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並遵守載於守則之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郭志燊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功能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委員會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分別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炳權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許東昇先生、許東棋先生、陳顯榮先生及袁勝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留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刊登。